**北京西站地区北广场负一层中区东侧房屋公开招租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3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报名信息**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西站地区北广场负一层中区东侧房屋公开招租项目的公开招租，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二 服务需求**

# **一、公开招租情况**

所在区域：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8号北京西站地区北广场负一层；

面积：18平方米；

租赁期限：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 **二、服务要求**

（一）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二）承租人负责房屋（场地）的日常清洁与维护；

（三）承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插座、插排、窗帘、门锁、水龙头、空调过滤网和租赁房屋（场地）内的电线、水管在内的低值、易耗物品的维修更换及费用；

（四）承租人装修、装饰房屋（场地），须取得招租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不得损坏或改变房屋（场地）主体结构、设备设施及其他附属物品，承租人依法承担因装修、装饰造成的损失；

（五）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配合招租人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因租赁期限届满、合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如政府特定政策、国家征收等）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因招租人基于非国家政策、国家征收等原因提前收回房屋（场地）但双方同意以其他房屋场地置换的，承租人应按原状交还承租房屋（场地）。在此类情况下，招租人不支付承租人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场地）装修改造等费用在内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三、安全管理标准**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贯彻“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二）承租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承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三）承租人应建立安全管理团队，设立安全员，加强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岗位职责、安全常识，能较好地处理一般性安全事件；

（四）装修房屋（场地）时，按照属地区、街道和西站地区各部门（派出所、消防处、城管等）规定办理；

（五）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关于严禁吸烟的规定，张贴禁烟标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检查和记录；

（六）承租人应自行购买灭火器并按照规定摆放、定时年检，符合安全标准，并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七）承租人不得在房屋（场地）内增加超过设计电量的电器。如增加临时电器，需经招租人书面同意，并由承租人承担相关费用；

（八）餐饮行业经营商户应按行业标准定期清洗烟道；

（九）严禁在房屋（场地）内使用明火做饭；

（十）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执行有关部门其他关于消防安全、安全保卫、门前三包等相关规定；

（十一）承租人应做好施工作业申请报备和安全管理工作。针对房屋（场地）内的施工作业，承租人应查验特种作业资质和证件，做好施工前交底、施工现场监管看护、施工后现场复查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向北京西站地区、属地街道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审批和备案；加强房屋（场地）内施工和有风险作业的巡视检查力度，及时叫停违法违规的作业行为；完善施工作业台账，留存施工方案、图纸等相关文件。针对房屋（场地）内施工动火作业等，承租人应督促相关企业通过企安安“动火报备”模块进行动火前和动火后的线上报备、设置动火监护人、配备灭火器材、进行防火分隔。针对房屋（场地）内有限空间等，承租人应做好巡视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督促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在作业前进行通风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及时叫停缺乏防护监护措施的作业和盲目施救行为。